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ᠭᠣᠶᠢ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2022 年

第 3 期 （总第 12 期）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固 阳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2年第3期

(总第12期·季刊)

2022年10月8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3 固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阳县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 13 固阳县人民政府 固阳县人民武装部关于印发《固阳县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措施》的通知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15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阳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
- 16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阳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版）》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 28 政府大事记（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固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固阳县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发〔202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驻县有关单位：

经固阳县人民政府2022年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固阳县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阳县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工作方案

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城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和包头市爱卫办《关于开展迎接国家卫生县城乡镇评审自查工作的通知》（包爱卫办发〔2022〕5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动员全县人民增强卫生意识，将卫生县城复审与文明城市创建同步安排、同步部署、同步落实，高质量、高分值通过国家卫生县城复审。

（二）工作原则及主要目标

1. 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统筹、分级负责、以块为主、条

块结合、集中整治、常态管理”原则，县政府统筹全县迎接复审工作，各镇落实属地责任，有关职能部门落实系统行业职责，在重点区域和行业开展集中专项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城市长效治理成果。坚持慎终如初，把国家卫生县城复审按照初次评审来对待，不观望、不松懈、不敷衍，用全心、使全劲、尽全责，高标准、精细化做好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各项工。坚持补齐短板、强化弱项、巩固成果、常态保持，重点聚焦聚力整治城中村、城边村及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背街小巷、集贸（便民）市场、“六小”行业等薄弱环节。

2. 主要目标

对标对表，严格落实落细标准要求。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城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详见附件1）七项45条内容，分类梳理近三年相应工作印证档案资料，做到材料齐备完整、不漏项、不落条，数据延续、真实、准确。同时要注重卫生县城创建工作中亮点工作挖掘展示。

(三) 组织领导

强化组织领导，顶格推进复审工作，成立固阳县推进国家卫生县城复审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专项工作组)，具体如下：

组 长：高 瑜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组 长：刘世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龚小勇 政府副县长
 苏和巴特尔 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领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 春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乔建国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明办主任
马崇高 县委编办主任
张 文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邢逸杰 团县委副书记
牛巧凤 县妇联主席
李小明 金山镇副书记、镇长
赵 犇 下湿壕镇副书记、镇长
李海林 银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姚俊峰 兴顺西镇党委副书记
吴 卉 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任 铁 县发改委主任
李 瑞 县教育局局长
乔建军 县工科局局长
赵 煜 县公安局政委
张 军 县财政局局长
郭风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茂云 县住建局局长
侯跃峰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局长
张东东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
郭蒙涛 县水务局局长
赵 轶 县农牧局局长
刘丽珍 县文旅局局长

杨记龙 县卫健委主任
杜守仁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牛耀光 县统计局局长
杨德顺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齐建忠 县城管大队队长
薛 志 县环卫中心主任
燕文喜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专项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社会宣传、卫生健康、市容环卫与环境保护、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与重点场所、督促指导六个小组。

1.综合协调小组。组长由苏和巴特尔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杨记龙担任，成员为县委宣传部、金山镇、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住建局、卫健委、市场局、环卫中心、城管大队主要领导。办公室设在县爱卫办。

主要职责：承担复审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事务；负责与自治区爱卫办和包头市爱卫办沟通联络，统筹协调其他小组和各部门、各单位有关工作；负责重要综合文稿起草、信息报送、相关会议、培训的组织筹备；负责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组织实施标准中“一”条项；完成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社会宣传小组。组长由李春担任，副组长由乔建国担任，成员为金山镇、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卫健委、住建局、融媒体中心主要领导。

主要职责：承担卫生县城创建宣传报导工作，提升社会影响力，提高居民知晓率和参与度；负责国家卫生县城复审的氛围营造、宣传报道、舆论监督等工作；组织实施标准中“二(六)(七)”条项；完成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卫生健康小组。组长由苏和巴特尔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杨记龙担任，成员为县政府办、金山镇、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住建局、市场局、水务局、卫健委、交通局、文旅局、环卫中心、城管大队主要领导。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标准中“二(八)(九)、七”条项；完成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

事项。

4. 市容环卫与环境保护小组。组长由刘世明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薛志担任,成员为金山镇、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交通局、卫健委、市场局、农牧局、文旅局、住建局、环卫中心、城管大队主要领导。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标准》中“三(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八)(十九)、四(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 ;完成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与重点场所小组。组长由龚小勇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杜守仁担任,成员为金山镇、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水务局、市场局、教育局、卫健委、工科局、农牧局、城管大队主要领导。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标准》中“三(十六)(十七)、四(二十五)、五、六”条项;完成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督促指导小组。组长由李领斌担任,副组长由杨记龙担任,成员为政府督查室、住建局、卫健委、市场局、环卫中心、交管大队、城管大队相关领导。

主要职责:负责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全过程自查自纠、整改情况的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督查督办,及时向专项工作组提出督导工作建议;加强与其他各小组的协作,找准突出问题,确定工作重点,形成督导合力;完成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 复审范围及时限要求

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工作采取明察暗访方式,主要包括资料查阅和实地检查。

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工作明查预计7月底开始,10月底前完成。

下湿壕镇、银号镇和兴顺西镇要比照本方案,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各项工作。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为确保巩固国家卫生县城有突破、有创新,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着力开展好以下行动。

(一) 爱国卫生管理创新行动

1. 要深入落实《包头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持续加强和推进疫情防控爱国卫生运动行动方案》(固爱卫会发〔2021〕1号),健全完善疫情防控和文明城市整改提升期间形成的联防联控、群防群治、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县财政局要充分保障复审工作经费。

2. 要严格按照《关于推广使用爱卫广角镜小程序的通知》(固爱卫会发〔2021〕2号)要求,及时受理、妥善处置好居民反映的卫生问题。县统计局组织开展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的调查。

(二) 健康素养提升行动

1. 县融媒体中心、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要在主干道、公共场所、小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县城出入口、窗口单位等重点醒目位置,利用张贴标语、电子显示屏播放等多种形式,宣传国家卫生县城公益广告、健康素养知识,倡导普及全民养成健康生活习惯。

2. 要按照县卫生健康委、县文明办、县爱卫办联合印发的《固阳县创建无烟单位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照《无烟单位建设指南》、《无烟单位标准和评分标准》,积极开展无烟单位创建,到2022年底,无烟党政机关、无烟事业单位、无烟企业比例达到100%。

3. 要按照《包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包府办发〔2022〕4号)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加大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重点人群的体育活动,推进健身健康活动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提高居民健康素质。

(三) 市容环境卫生整改提升行动

县住建局要加强市政和园林绿化设施管护和建筑工地监管。县公安局要强化交通设施维护、停车场监管、停车泊位施划、停车秩序治理。县交通局要加大县城东出入口、客运站、公交(出租)车、修(洗)车店铺卫生和共享单车企业前期的经营资质备案、运营投放规划等源头管理工

作。环卫中心要强化市容环卫领域管控，推动《2022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固政办发〔2022〕20号）的实施。城管大队要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摊位（店铺）“明火明灶”治理，规范建筑（拆迁）工地围挡，清理“十乱”（乱泼乱倒、乱摆乱放、乱贴乱画、乱停乱靠、乱挂乱建）现象。强化便民市场监管。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要分别组织义工、志愿者等团体参与市容环境治理。

（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行动

1.持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要推动工业深度治理工程，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强化高排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日常管控，县农牧局、县城管大队要加强对秸秆焚烧监管。县环卫中心要加大道路作业、建筑工地扬尘治理。

2.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要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牵头，会同住建局、水务局、卫健委、农牧局等部门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县住建局要加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按要求做好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理工作，档案资料要齐全。县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医疗单位医源性污水规范处置。

（五）重点场所卫生整治行动

强化“六小”行业整治和监管。县卫生健康委要整治小美容美发、小洗浴店铺。县市场局要整治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县文旅广电局要整治小歌舞厅。县公安局要整治小旅店。集中整治证照、设施、卫生等达不到国家相应行业标准要求的经营店铺。

（六）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提质行动

加强疾病防控能力建设，要强化疾控中心专技人员队伍建设、经费保障；要完善疾病防控，特别是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报告系统，加强实验室检测能力和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加大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非法医疗广告打击力度；要加强学校和托幼机构设施、卫生的日常监管，开展好传染病和肥胖症、

近视眼等常见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三减三健”等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居民防控慢性病意识和能力。

（七）食品安全和集贸市场整治行动

1.严格贯彻落实《固阳县处置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固政办发〔2021〕31号），县市场局要协调公安局、农牧局、卫生健康委等县食安委会成员部门按照分工，做好宣传培训、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等工作。

2.强化生产经营行为监管。县市场局要加大固定场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整顿和监管。加强食品量化分级管理，食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8%以上。城管大队要清理流动食品摊点，保障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

3.加强集贸市场治理。县市场局要督促市场主办方或代管方加强市场基础、环卫设施管护，整治经营秩序、环境卫生。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全力推进集贸市场食品监督快检。县农牧局要加强禽畜屠宰厂监管，防止未经检疫和检疫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

（八）生活饮用水安全保障行动

县水务局要加强自来水厂、自备供水的管理，确保证照齐全、资料完整、饮水安全、环境清洁。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出厂水的水质检测指标和生活饮用水合格率达到标准要求。县卫生健康委要做好管网末梢水水质检测工作。

（九）病媒生物防制成果巩固行动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重点做好孳生地治理和防鼠防蝇设施设置和使用。有关部门负责主管行业灭害工作的监管。金山镇负责无物业小区、自有物业小区和城边村；县住建局负责有物业公司小区、园林绿化部位和污水处理厂；县环卫中心负责环卫设施、垃圾处理场和城中村；县发改委负责粮库、粮店；县农牧局负责屠宰场；县市场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单位和集贸市场；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负责水体；县交通局负责修（洗）车店和公路沿线；县文旅广电局负责影院、歌舞厅；县卫健委负责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以及宾馆、洗

浴、美容美发行业和医疗卫生单位。

三、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阶段(6月中旬至6月下旬):县政府召开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推进会议,下湿壕镇、银号镇、兴顺西镇要在6月下旬召开国家卫生乡镇迎检推进会。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目标、问题、效果导向,按照承担工作任务,结合实际,细化责任分工,迅速行动,全力推进。

(二)自查整改阶段(7月上旬至7月中旬):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逐项摸排,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和时限,逐一整改销号,确保全部达标。7月下旬县专项工作组将组织验收。

(三)迎接复查阶段(7月下旬至10月底):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明查和暗访相结合方式来全面做好各项迎检工作。特别是要对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涉及的七大项45条内容,做好固强补弱和常态管理。收集整理好近三年来各项工作档案资料,确保在自治区复查中取得优异成绩。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统一思想,成立专班,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目标责任,明确时间表,任务图。专项工作组各小组要尽快集中挂图作战,充实工作队伍,明确工作场所,确保高效、高质量推进工作。部门间要顾全大局,沟通协作,形成合力。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继续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驻县各单位包联小区工作的通知》(固创指部发〔2022〕2号),做好包联小区卫生治理工作。

(二)加大投入,保障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要紧密结合政府实施项目和便民工程,积极争取资金支持,保障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专项治理活动等各项迎检工作扎实开展。

(三)深入宣传,营造氛围。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多彩固阳等媒体广泛宣传开展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目的意义、标准要求和目

标任务,及时将“创卫”工作,特别是各专项治理行动的进展、成效予以报道,让广大居民切实感受到“创卫”为民的工作宗旨,激发和调动起群众的热情,主动支持并参与到创卫工作中来,营造出全民动手,齐创共建的浓厚社会氛围。

(四)加强监督,狠抓落实。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审专项工作组监督指导小组要加强对各单位、相关部门的检查,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建立健全检查评比制度和曝光制度。督促指导小组要对复审工作开展不力的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新闻媒体要切实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迎检复审过程中存在的不文明行为和卫生现象等予以曝光。进一步拓宽和畅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推进迎检工作。

附件: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

附件

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包括地级及以上市、地区、自治州、盟和直辖市所辖区)和国家卫生县(包括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林区、特区)的地方。标准中未作说明的均指建成区。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一)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具有立法权的地方需有本地爱国卫生法规,其他地方需有爱国卫生规范性文件。

(二)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经费等有保障。街道(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要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落实好爱国卫生工作。

(三) 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开展基层卫生创建活动,鼓励辖区范围内的县和乡镇积极开展国家卫生县和国家卫生乡镇创建,逐步推进全域创建。广泛开展城乡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四) 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并逐步建设完善相关设施。

(五)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六) 辖区内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

(七) 辖区内积极开展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和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八)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经常性的体育锻炼需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九) 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辖区内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积极推进控烟立法执法,逐步实现室

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三、市容环境卫生

(十) 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满足当地垃圾分类要求。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无卫生死角,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及时进行保洁,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规范围挡,无扬尘、噪声污染,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十一) 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十二) 加强绿化工作,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强化绿地管理。

(十三) 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便及时清运。

(十四)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因地制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有港口的城市,应建立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衔接和协作制度。

(十五) 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干净整洁,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机场、港口、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

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十六)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农产品市场布局合理,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应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流动商贩管理规范。无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现象。

(十七)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

(十八)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及时清运,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十九)城乡结合部建有配套生活污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充足的垃圾收集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卫生清扫保洁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垃圾及时清运,普及卫生户厕;道路硬化平整,主要道路配备路灯;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二十)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轻飘物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

四、生态环境

(二十一)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

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二十二)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或持续改善。无烟囱排黑烟现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二十三)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

(二十四)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

(二十五)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

(二十六)辖区内应建有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各类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应满足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置需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对确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五、重点场所卫生

(二十七)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二十八)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二十九)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

(三十)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标。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充足。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标。中小學生近视率、肥胖率

逐年下降。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三十一)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三十二)旅客列车车厢、轮船客舱、飞机客舱和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三十三)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

(三十四)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三十五)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三十六)辖区内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三十七)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三十八)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持续降低。

(三十九)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

发病情况稳定。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四十)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四十一)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

(四十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千人口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四十三)推动机场、地铁站、火车站、公路(水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四十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四十五)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

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数据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目标值	备注
1	国家卫生县或国家卫生乡镇	≥1个	申报国家卫生城市的统计国家卫生县；申报国家卫生县的统计国家卫生乡镇
2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90%	
3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3%或持续提升	
4	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	100%	
5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38.5%	
6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2平方米	
7	每千人口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2.16名	
8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0%	
9	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成比例	≥90%	
10	全面控烟法律法规规定	有	国家卫生县出台规范性文件或被市级全面控烟法律法规规定覆盖
11	道路装灯率	100%	
12	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16小时	
13	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	≥12小时	
14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80%	本指标适用于城市
15	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	≥90%	
16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8%	
1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平方米	
18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19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20	窨井盖完好率	≥98%	本指标适用于城市
21	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	100%	
22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5%或持续提高	本指标适用于城市，县采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目标值为95%
2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100的天数	≥320天或持续改善	县目标值为≥300天或持续改善
24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5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55分贝	

县 政 府 文 件

26	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75%	
2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8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29	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	>70%	
30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31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1小时	
32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100%	
33	中小学生近视率	逐年下降	
34	中小学生肥胖率	逐年下降	
35	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90%	
36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	≥90%	
37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5%或持续降低	
38	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	
39	婴儿死亡率	≤5.6‰或持续降低	
40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8‰或持续降低	
41	孕产妇死亡率	≤18/10万或持续降低	
42	人均预期寿命	≥78.3岁或逐年提高	
43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44	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	≥95%	
45	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46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90%	
47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呈下降趋势	
4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5%	
49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5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51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52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53	每千常住人口药师(药士)数		
54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55	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	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56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95%	

注：评价指标和目标值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固阳县人民政府 固阳县人民武装部 关于印发《固阳县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措施》的通知

固政发〔202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门、单位，驻县有关单位：

经中共固阳县委议军会暨县国动委会议研究审议通过，现将《固阳县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阳县人民政府 固阳县人武部

2022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阳县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措施

为做好固阳县民兵履行国防义务的优待和权益保障工作，充分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事业单位支持参与民兵工作的荣誉感、获得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夯实全县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基础，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军区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20〕15号）和《包头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包头军分区关于印发〈包头市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发〔2021〕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优待服务对象

优待和权益保障对象为内蒙古自治区在编基干民兵和县域内编组民兵的企事业单位，基干民兵个人有效证件为内蒙古自治区《基干民兵证》。

二、优待服务及权益保障措施

（一）设置服务窗口

固阳县行政区域内下列单位、机构、场所应当设置基干民兵服务窗口或者明显标识，提供优先服务：

各党群服务大厅、县政务大厅各服务窗口、

技能培训机构、公立及民营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银行服务网点、各旅游景点。

（二）提供优先服务

基干民兵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凭《基干民兵证》享受以下优先服务：

1. 优先办理户籍和婚姻登记手续；
2. 优先享受就业创业扶持和就业援助；
3. 优先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
4. 在汽车客运站享受优先购票、安检、乘车等服务；
5. 在各级公立及民营医疗卫生机构就医时，享受优先挂号、化验、检查、取药、住院等诊疗服务；
6. 在各储蓄银行服务网点优先办理开销户、存取款、转账汇款等业务；
7. 在各类旅游景点享受优先讲解、引导等服务。

（三）提供优待服务

基干民兵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凭《基干民兵证》享受以下优惠：

县 政 府 文 件

1.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销售分公司《关于做好自治区基干民兵办理个卡享受优惠的工作通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石油分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基干民兵加油优惠方案》在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加油（气）站享受家用汽车加油折扣优惠。

2.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运营网内享受个人手机通信折扣优惠，具体折扣比例执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规定。

3.在县域内旅游景区享受门票减免优惠。

（四）落实保障措施

基干民兵参加战备执勤、抢险救灾、军事训练和相关活动时，编组民兵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落实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不得因此解除劳动或聘用关系。

（五）落实扶持政策

对县域内编组民兵的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实施如下扶持政策：

1.企事业单位用于开展武装工作的经费，计入生产经营成本，相应费用在税前扣除；

2.经县政府认定武装工作成绩突出的，享受项目、用地等审批优先和程序减化政策，以及其他有关扶持措施；

3.生产经营指挥通信、侦察观通、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装备器材或相关产品，且符合政府应急管理装备器材采购条件的，列入政府采购目录；

4.对房地产企业，予以优先办理供地手续。

（六）给予政治优待

经县政府认定武装工作成绩突出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享受以下政治优待：

1.评自治区、市军民融合重点企业时优先推荐；

2.企业出资人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在推荐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时，根据人选的标准条件和结构比例，优先推荐。

3.固阳籍基干民兵，其子女从固阳县应征入伍，在应征入伍量化打分时加2分。

三、《基干民兵证》使用管理

（一）严格证件审验

1.固阳县人民武装部根据《基干民兵证件管理办法》，负责《基干民兵证》的发放、审验、

更换工作。《基干民兵证》首页加盖内蒙古包头市基干民兵证专用章（钢印），第二、三页加盖固阳县人民武装部公章为有效证件。

2.《基干民兵证》每年审验一次，每次审验有效期一年，基干民兵在有效期内享受相关权益保障内容。证件到期未经审验或者基干民兵出队时自动失效，不再享受相关权益。

（二）严格证件使用

1.持证人有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的，其《基干民兵证》不予年检，并取消基干民兵资格。

2.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影响恶劣的，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固阳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收回其《基干民兵证》；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管理处罚后能主动改正错误、积极消除负面影响的，经固阳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审核同意，可恢复发放《基干民兵证》。

（三）严格证件管理

1.《基干民兵证》仅限本人使用，对涂改、转借他人使用，由固阳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没收其证件；丢失或者损坏的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备。

2.对伪造、骗取《基干民兵证》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是完善国防动员体系，促进军民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抓好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和双拥工作的重要内容，军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细化职责任务，推动工作末端落实，确保政策高效执行。

（二）注重宣传培训。要组织必要的培训，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闻客户端、新型自媒体、社区宣传栏等载体，广泛宣传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政策。各公共服务机构和场所要采取张贴明显标识、微信公众号推介等方式，提高公众知晓率。

（三）严格督查督办。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武部政工科、县人武部军事科和各镇、各有关部门，要督促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和场所，认真落实民兵优先优待和权益保障政策。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投诉及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计入年度固阳县科级领导班子综合考评体系，并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五、其他事项

（一）本措施自2022年9月1日起执行。

（二）本措施由县人武部负责解释。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阳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经县委常委会第29次会议和县政府2022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固阳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阳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为切实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薪酬待遇，最大限度的调动辅警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安机关辅警队伍的可持续发展，现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包头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辅警的薪酬待遇，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操作、因地制宜、逐步完善”的原则，实行科学、系统、高效、有序管理。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辅警薪酬待遇，适用于纳入固阳县公安局辅警员额、依法与固阳县公安机关签订劳动合同、在警务辅助岗位上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在固阳县公安局从事膳食、保卫、保洁、绿化、文印、车辆维护等后勤服务工作人员和治安联防、治安志愿者、护村队、护校队、交通联防等社会群防群治力量不属于辅警，其薪酬发放不在本办法范围内。

第三章 薪酬待遇构成和标准

第四条 固阳县公安局辅警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社会保险三部分构成。

基本工资：包括岗位工资、层级工资、工龄工资三部分，随岗位变动、工作年限增加、受教育程度提升等情况相应调整。岗位工资按照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50%确定，根据

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动态调整；工龄工资按照正式聘用为辅警后以工作年限计算，每满一年每月增加50元；层级工资按照辅警确定的层级分级计算，其中六级辅警300元/月、五级辅警500元/月、四级辅警700元/月、三级辅警1100元/月、二级辅警1600元/月、一级辅警2200元/月。

绩效工资：是指根据辅警的工作绩效、现实表现和履职情况发放的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基础性绩效工资按300元/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按优秀300元/月、合格150元/月的标准于当年年底一次性发放，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档次的不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

社会保险：辅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按照12%的工资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单位应缴纳部分由同级财政保障，个人应缴纳部分由个人承担。

第四章 附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固阳县公安局本级辅警的薪酬调整。

第六条 固阳县公安局现享受事业编待遇的辅警根据个人意愿可选择辅警层级评定工资待遇。

第七条 本办法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以及本地区财政状况作适时调整。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阳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经固阳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固阳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阳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版）

- | | | | |
|-------|---------------|-------|-----------|
| 1 | 总则 | 3.3.1 | 发布制度 |
| 1.1 | 编制目的 | 3.4 | 预警准备 |
| 1.2 | 编制依据 | 4 | 应急处置 |
| 1.3 | 适用范围 | 4.1 | 信息报告 |
| 1.4 | 工作原则 | 4.2 |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 2 | 组织机构与职责 | 4.3 | 启动流程 |
| 2.1 | 指挥机构 | 4.4 | 分级应急响应 |
| 2.2 | 指挥机构职责 | 4.5 | 现场处置 |
| 2.3 | 应急指挥场所 | 4.6 |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 2.4 | 专家组 | 4.7 | 应急响应解除 |
| 3 | 预警机制 | 4.8 | 应急响应信息发布 |
| 3.1 | 气象灾害风险管理 | 5 | 后期处置 |
| 3.2 |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 | 5.1 | 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 |
| 3.2.1 | 气象灾害信息监测预测与报告 | 5.2 | 调查评估 |
| 3.2.2 | 信息共享 | 5.3 | 灾情核定 |
| 3.3 | 气象灾害预警发布 | 5.4 | 善后处置 |

- 5.5 征用补偿
- 5.6 灾害保险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通信保障
 - 6.5 交通运输
 - 6.6 技术保障
 - 6.7 应急避难场所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演练
 - 7.2 宣传培训
 - 7.3 责任与奖惩
 - 7.4 预案管理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 8.2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9 附件

固阳县气象灾害应急体系框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方针，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害风险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全面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办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1年版)》《包头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农牧业干旱、大风、沙尘暴、寒潮、暴雨、暴雪、霜冻、高温、低温、大雾等气象灾害。

因气象灾害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污染天气等衍生灾害的处置，适用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防范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部门联动、协调有序。各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职责分工加强信息沟通，实现资源共享。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气象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对气象灾害实行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指挥机构

固阳县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分管气象工作)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各镇、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牧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县供销社、县气象局、县武警中队、县交管大队、县消防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供电局、中国电信固阳分公司、中国移动固阳分公司、中国联通固阳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和企业相关负责同志。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置在县气象局,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2.2 指挥机构职责

2.2.1 县指挥部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县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处置的原则,研究解决气象灾害防御和救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和指导各镇及有关部门气象灾害防御和救助工作。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执行县指挥部调度指令,贯彻落实县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灾害发生发展趋势;组织收集、调查和评估气象灾情;组织制订和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方案;组织调度气象应急物资和装备仪器;向县指挥部提供气象灾害预警或提出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并按照县指挥部示,传达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指令;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

2.2.3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按照有关信息发布规定,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及其新媒体及时发布灾害性

天气气候监测、预测预报、预警等气象信息;遇有突发气象灾害时,及时插播预警信息,并对违法违规发布信息的行为进行监督处置。

县发改委:争取自治区、市灾害恢复重建项目;调控抢险救灾重要物资和灾区生活必需品价格;组织相关区域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及时通报相关信息;组织固阳县本级粮食、药品和救灾物资储备。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督促指导做好学校灾前预防和灾害防御,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工科局:负责协调抢险救灾所需救援装备、食品等重要工业品的生产和调运。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负责协调医药和防护用品的生产和调运。

县公安局:负责保障气象灾害发生或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稳定和交通道路畅通,协助受灾人员安全、快捷转移。

县民政局:将经应急期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指导慈善捐赠;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县财政局:根据分级负担原则,负责保障固阳县本级气象灾害应急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与固阳县气象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分析气象灾害引发地质灾害的风险性及发展趋势,提出预防措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的调查、排查、监测预警。

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负责及时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应急监测。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本旗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配合气象主管部门做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 and 落实工作;指导本旗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损害程度进行评估;指导开展灾后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恢复重建。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尽快恢复因灾情被破坏的公路及附属设施,保障公路畅通;协助调度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受困人员的疏散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监测,及时提供和交换水文、干旱等信息;负责对水利工程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协调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县农牧局:负责监测、发布农牧业灾情;提供农牧业灾害影响分类信息;组织农牧业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的防御工作,帮助、指导农牧民恢复灾后生产。

县供销社:负责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县文旅广电局:负责指导本旗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协调,做好文化和旅游场所、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固阳县医疗卫生资源,并给予指导和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重大以上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冶金等行业领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县林草局:负责提供林业灾害影响分类信息和森林火灾发生、发展动态信息;提供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发育进度、危害程度信息;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指导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初期应急处置等工作;组织林业气象灾害、森林火灾防御工作,帮助、指导灾区森林恢复和灾后生产,协助分析气象因子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关系。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的制作和统一发布,及时提供各类气象信息;为县指挥部启动和解除应急响应、开展气象

防灾减灾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做好气象信息的收集、分析、审核和上报;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力量,必要时协调驻军兵种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武警中队,交管大队,消防大队:负责组织力量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县融媒体中心:按照中共固阳县委员会宣传部要求,负责组织做好广播电视宣传动员、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

供电局:负责协调电力企业维护电网正常供电,保障气象灾害信息传递、报送和气象灾害发生现场气象服务的电力供应。

中国电信固阳分公司、中国移动固阳分公司、中国联通固阳分公司:按照县指挥部要求,负责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及时保障气象信息传递、报送和发布通信线路畅通。

2.2.4 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

各成员单位确定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县气象局负责联络员的日常联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通报气象灾害应急服务工作情况,听取各成员单位对气象灾害预警服务的需求,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充实专家咨询组,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

2.3 应急指挥场所

县气象局设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中心,建立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通过气象部门信息网络系统和国家公共通信网络系统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2.4 专家组

县指挥部组织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建立健全相关咨询、研判机制,为气象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成员由县指挥部根据具体灾情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专家中抽调。

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对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及处置工作提出建议;对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为公众提供有关防护和

技术咨询;承担县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警机制

3.1 气象灾害风险管理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建立以村(社区)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在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领导下,由气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发生概率、可能发生灾害的最高等级及承灾体脆弱程度,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性评估,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3.2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

3.2.1 气象灾害信息监测预测与报告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利用雷达、卫星、自动站、实景摄像等现代化观测设备,建立广覆盖、全天候气象灾害立体监测网络,根据气象灾害的发生发展,适时启动加密观测,为灾害防御提供高时空分辨率的监测信息。

气象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和预测评估工作。通过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预测预报和预警。获取的最新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要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

3.2.2 信息共享

气象、教育、工科、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牧、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电力、通信管理等部门要建立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信息数据库,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与信息共享平台。

气象灾害发生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多种途径收集气象灾害有关信息,并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共享范围仅限气象灾害预警的信息本身,不包括反馈和回执。

3.3 气象灾害预警发布

3.3.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主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气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承担预警发布任务。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开展气象灾害影响预估,及时向指挥部提出IV到I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部申请政府发布应急响应命令,其中,II和I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建议指挥部要在第一时间向固阳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

3.3.2 发布内容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县气象局发布的预警信号级别以及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分析确定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将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划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I级为最高级,应急响应具体分级标准见附则8.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召集成员单位分析研判后,负责向县指挥部提出IV级到I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县指挥部负责向县政府提出发布和解除IV级到I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命令申请。

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命令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气象灾害类别、气象灾害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时效等信息。解除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命令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名称、气象灾害事件的类别或名称、气象灾害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建立完善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系统,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传播设施建设。广播、电视、网站等公共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面向社会公众及时广泛传播气象灾害预警的信息。各级通信管理和运营部门、单位要建立快速发布绿色通道,针对暴雨、暴雪、大风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或者经过会商研判可能引起重大影响的气象灾害预警的信息,及时启动面向公众手机短信的全网发

布。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站、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应急广播“村村响”系统、微信、微博、手机 APP 等公共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传播气象灾害预警的信息，加大播出频次，扩大覆盖范围。

3.4 预警准备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气象灾害发展趋势，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特别是对本辖区风险隐患的影响，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做好气象灾害预警的信息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县气象局及时发布并向县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并与相关气象灾害应对联动部门实现灾情、险情信息实时共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县委和政府报告。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达到本预案规定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标准(见附则 8.2)；

(2) 包头市启动相应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涉及到我县的；

(3) 气象灾害已对经济社会、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并将持续。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结合气象灾害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综合研判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4.3 启动流程

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县指挥部

办公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由县指挥部研究决定是否申请县政府发布应急响应命令。

I 级、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建议指挥部要在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

4.4 分级应急响应

4.4.1 IV 级响应

县指挥部办公室进入 IV 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进入 IV 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指导和督促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的灾害防御工作。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指挥长和副指挥长。

灾害可能影响地区的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根据本地区灾害防御方案，部署各项防御工作。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灾害预警的信息，充分发挥基层相关责任人及各部门信息员作用，及时接收预警信息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

4.4.2 III 级响应

县指挥部办公室进入 III 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进入 III 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并视情况向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灾害防御工作。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指挥长和副指挥长。

灾害可能影响地区的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各部门负责人上岗到位，根据本部门灾害防御方案部署各项防御工作。可能影响区域的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落实防御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抢险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灾害预警的信息，充分发挥基层相关责任人及各部门信息员作用，及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组织人员转移。

4.4.3 II 级响应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分管负责同志坚守一线组织指挥与协调。县指挥部组织召开指挥部成员会议,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评估,综合部署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视情况向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灾害防御工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相关负责同志要赴责任区督查防灾减灾工作。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根据情况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灾害点,加强监测,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灾害造成更大损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指挥长和副指挥长。

灾害可能影响地区的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相关负责同志应上岗到位,根据情况组织当地公共媒体,多渠道、快速向公众传播灾害预警的信息和防灾避险措施。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部署各项防御工作。可能严重影响区域的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落实防御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抢险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相关责任人及各部门信息员作用,及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组织人员转移。

4.4.4 I级响应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I级应急响应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主要负责同志坚守一线组织指挥与协调。县指挥部召开各成员单位参加的灾害防御会议,组织联防联控,加强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的研判,综合部署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向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灾害防御工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负责同志到分工的责任区督查防灾减灾工作。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灾害点,加强监测,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灾害造成更大损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指挥长和副指挥长。

灾害可能影响地区的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

业园区管委会相关负责同志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当地公共媒体,多渠道、快速向公众传播灾害预警的信息和防灾避险措施,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部署各项防御工作,落实防御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抢险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相关责任人及各部门信息员作用,及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组织人员转移。

4.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或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抢修、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等工作。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指挥部要及时组织成员单位、专家组对重大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应急处置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依据。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应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各镇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为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7 应急响应解除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指挥部提出降低或解除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申请县政府发布降低或解除应急响应命令。

4.8 应急响应信息发布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县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信息发布要统一口径，按照包头市相关规定执行。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 后期处置

5.1 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

受灾地区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发生灾害，县人民政府组织动员更广泛的力量帮助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多种形式的支援。积极鼓励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5.2 调查评估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灾害发生地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会同应急管理、气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等有关部门进行气象灾害情况调查评估，针对气象灾害损失情况、造成灾害的原因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应对气象灾害的成功经验与不足，提出改进措施。调查评估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或应急指挥机构将调查评估情况报送县委、县政府。

5.3 灾情核定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结束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开展灾情核定工作。

5.4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解除后，灾害发生地政府、管委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灾后救助、卫生防疫、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等工作，保障灾区人民基本生产生活。

5.5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结束后，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而无法归还的，实施征用的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按照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5.6 灾害保险

鼓励公众积极参加气象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6 应急保障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预案规定，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需要，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6.1 人力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广泛动员、调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气象灾害预警的信息传播及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气象灾害预警的信息传播、气象灾害防御及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在应对工作中可根据需要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应急救援队伍，对气象灾害进行处置。

6.2 资金保障

县政府要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财政部门要根据常年灾情和财政能力，

编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年度预算。

6.3 物资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应急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农牧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牧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气象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的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应急储备基地。

6.4 通信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以公共通信网络为主体,建立快速、安全、稳定、可靠的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应急指挥设备、应急通信系统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通信、广播电视等部门组织和指导协调全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通信和广播电视保障,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的通信线路和设施,保障气象信息的应急传播。

6.5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方案,做好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快速放行,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安全和畅通。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和当地政府、管委会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6.6 技术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相关机构和单位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成立专家技术组,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县政府要加大对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

投入,加强调查研究,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通过科研项目设立、专项业务建设等途径加强气象灾害预警支撑系统建设,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顺利进行。

建立完善以灾害性天气监测、天气预报预警分析制作、气象信息传输、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和气象灾害信息综合加工处理为主体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立气象灾害信息综合收集评估系统,为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建立完善气象防灾减灾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各部门间的气象灾害信息资源共享。

6.7 应急避难场所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设立场所及路线标志,制订完善紧急疏散办法和程序,确保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及时、安全躲避。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在各级指挥部领导下,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预案演练应立足于实战,强化应急责任,熟悉应急程序,检验应急机制,锻炼应急队伍,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并为修订和完善预案提供依据。

7.2 宣传培训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加强气象灾害预警及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建立完善应急队伍培训机制,使指挥部成员单位等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熟练掌握气象灾害应急防御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3 责任与奖惩

7.3.1 奖励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对在参加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牺牲的人员,

按照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有关规定办理；对因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和抚恤。

7.3.2 责任追究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对于玩忽职守、谎报灾情、知情不报、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拒不配合或阻碍及干扰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不作为或作为不当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责任者，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4 预案管理

7.4.1 监督与检查

县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对全县落实预案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7.4.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可依据本预案制订和修订本行政区域的相应预案。

7.4.3 预案执行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农牧业干旱：某时段内，因外界因素造成农牧业生产对象水分亏缺，影响其正常生长发育，进而导致减产或失收的现象。

大风：短时阵风大于或等于 8 级(大于或等于 17.2 米/秒) 的风。

沙尘暴：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天气现象。

寒潮：高纬度的冷空气大规模地向中、低纬度侵袭，造成剧烈降温的天气活动。

暴雨：24 小时降雨量大于或等于 50 毫米，或 12 小时降雨量大于或等于 30 毫米。

暴雪：24 小时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或 12 小时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6 毫米。

霜冻：生长季节里因气温降到 0℃或 0℃以下而使植物受害的一种农业气象灾害，不管是否有霜出现。

高温：日最高气温大于或等于 35℃的天气现象。

低温：一定时段内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的现象。

大雾：悬浮在贴近地面的大气中的大量微细水滴(或冰晶)的可见集合体，使水平能见度降低到 1000 米以下的天气现象。

8.2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分级 灾种	农牧业干旱	大风	沙尘暴	寒潮	暴雨	暴雪	霜冻	高温	低温	大雾
I 级	√	√			√	√			√	
II 级	√	√	√	√	√	√		√	√	
I 级	√	√	√	√	√	√	√	√	√	√
V 级		√	√	√	√	√	√	√	√	√

8.2.1 农牧业干旱应急响应

(1) III 级：农牧林区达到农牧业干旱重旱以上等级，发生面积达到农牧林区总面积的 15%—24%，或者农牧林区达到农牧业干旱中旱以上等级，发生面积达到农牧林区总面积的 35%—44%，且预计未来一周干旱将呈现出持续或加重态势。

(2) II 级：农牧林区达到农牧业干旱重旱以上等级，发生面积达到农牧林区总面积的 25%—34%，或者农牧林区达到农牧业干旱中旱以上等级，发生面积达到农牧林区总面积的 45%—54%，且预计未来一周干旱将呈现出持续或加重态势。

(3) I 级：农牧林区达到农牧业干旱重旱以上等级，发生面积达到农牧林区总面积的 35%以上，或者农牧林区达到农牧业干旱中旱以上等级，发生面积达到农牧林区总面积的 55%以上，

且预计未来一周干旱将呈现出持续或加重态势。

8.2.2 大风应急响应

(1)IV级：预计未来24小时本地区平均风力7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2)Ⅲ级：预计未来24小时本地区平均风力8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3)Ⅱ级：预计未来24小时本地区平均风力9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4)I级：预计未来24小时本地区平均风力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8.2.3 沙尘暴应急响应

(1)IV级：预计未来24小时本地区将出现能见度小1000米的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沙尘暴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本地区仍将出现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沙尘暴天气。

(2)Ⅲ级：预计未来24小时本地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强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强沙尘暴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本地区仍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强沙尘暴天气。

(3)Ⅱ级：预计未来24小时本地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本地区仍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

8.2.4 寒潮应急响应

(1)IV级：预计未来24小时本地区最低气温下降10℃，陆地平均风力6级以上，最低气温降至0℃以下。

(2)Ⅲ级：预计未来24小时本地区最低气温下降12℃，陆地平均风力6级以上，最低气温降至0℃以下。

(3)Ⅱ级：预计未来24小时本地区最低气温

下降16℃，陆地平均风力6级以上，最低气温降至0℃以下。

8.2.5 暴雨应急响应

(1)IV级：预计未来24小时本地区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2)Ⅲ级：过去24小时本地区已经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48小时本地区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3)Ⅱ级：过去48小时本地区已经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48小时将出现150毫米以上降雨。

(4)I级：过去48小时已经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本地区仍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48小时将出现200毫米以上降雨。

8.2.6 暴雪应急响应

(1)IV级：预计未来24小时本地区将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

(2)Ⅲ级：过去24小时本地区已经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上仍将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48小时将出现20毫米以上降雪。

(3)Ⅱ级：过去48小时本地区已经出现20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本地区仍将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将出现20毫米以上降雪。

(4)I级：过去24小时本地区已经出现20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本地区将出现30毫米以上降雪。

8.2.7 霜冻应急响应

(1)IV级：春季霜冻(4月上旬—6月上旬)或秋季霜冻(8月下旬—10月上旬)，预计未来24小时本地区地面最低温度下降到零下3℃以下，出现霜冻天气，并可能持续3天以上。

(2)Ⅲ级：春季霜冻(4月上旬—6月上旬)

或秋季霜冻(8月下旬—10月上旬),预计未来24小时本地区地面最低温度下降到零下5℃以下,出现霜冻天气,并可能持续3天以上。

8.2.8 高温应急响应

(1)Ⅳ级:本地区连续2天最高气温已达35℃以上,预计未来3天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35℃以上高温天气;或者未来5天最高气温将达35℃以上。

(2)Ⅲ级:本地区连续2天最高气温已达37℃以上,预计未来3天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37℃以上高温天气;或者未来5天

最高气温将达37℃以上。

(3)Ⅱ级:本地区最高气温已达40℃以上,预计未来2天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40℃以上高温天气;或者未来3天最高气温将达40℃以上。

8.2.9 低温应急响应

(1)Ⅳ级:过去48小时本地区已经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4℃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48小时本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4℃以上(11月至翌年3月)。

(2)Ⅲ级:过去48小时本地区已经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4℃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48小时本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4℃以上(11月至翌年3月)。

(3)Ⅱ级:过去48小时本地区已经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6℃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48小时本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6℃以上(11月至翌年3月)。

(4)Ⅰ级:过去48小时本地区已经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8℃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48小时本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8℃以上(11月至翌年3月)。

8.2.10 大雾应急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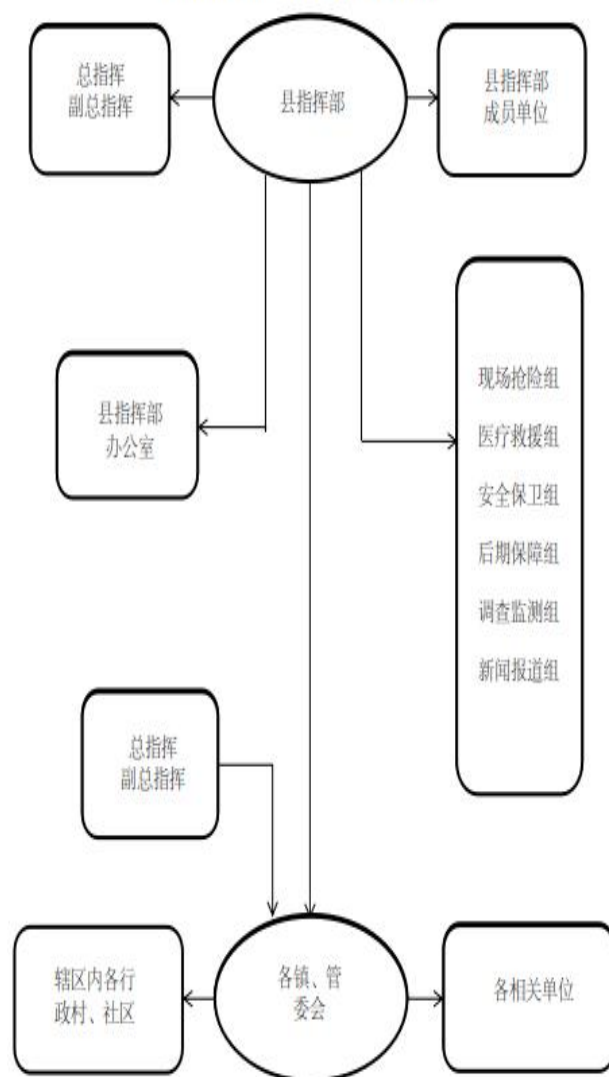
(1)Ⅳ级:预计未来24小时本地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并将持续,且持续时间超过24小时。

(2)Ⅲ级:预计未来24小时本地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并将持续,且持续时间超过24小时。

9 附件

固阳县气象灾害应急体系框图



政府大事记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2022年7月1日,高瑜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2022年第8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报告》《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意见》以及郑州“7.20”水灾启示录-民众灾情应对科普手册等内容,研究了12345政府热线工作,听取了今年上半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审议了《固阳县2022年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固阳县2022年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等事宜。

● 2022年7月3日,高瑜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2022年第9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2022年衔接资金安排计划、乡村振兴“双包联”工作开展情况,研究了“摘星夺旗”考核工作、农牧业产业园区项目招商引资投资协议,审议了《固阳县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查工作方案》《固阳县“十四五”期间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等事宜。

● 2022年7月10日上午,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开展2022年包头市防汛抢险综合应急救援实操演练,主会场设在固阳县。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秘书长、应急管理厅一级巡视员巴利平等在现场观摩演练并讲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副市长雷殿军作总结讲话。

● 2022年7月20日,高瑜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2022年第10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听取了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弘元220KV变电站项目建设等情况,研究了推进环

市政园林绿化市场化改革、召开固阳黄芪产业发展峰会等事宜。

● 2022年7月21日由内蒙古广播电视台举办的“2022内蒙古首届融创大会”在呼和浩特市召开,县委书记姚俊杰参加“助力乡村振兴·赋能蒙字标”区域品牌项目计划发布暨“爱上内蒙古·一县一品”签约仪式。

● 2022年7月29日,高瑜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2022年第11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7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孙绍骋同志在听取安全生产和灾害防御工作汇报时的讲话、张锐市长重要批示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听取了落实《包头市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进展情况,审议了《固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

● 2022年8月1日晚,由固阳县委员会、固阳县人民政府主办,固阳县委宣传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武部政治工作科联合承办,县文旅局、工商银行固阳支行协办的“喜迎二十大建功新时代 永远跟党走”固阳县第一届“双拥工作模范单位”“双拥工作模范个人”“最美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先进个人”发布仪式在固阳县文体艺术中心举行。

● 2022年8月16日,在包头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第十八届中国羊业发展大会、第九届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博览会、第七届包头牛羊肉产

业大会、第四届包头绿色农畜产品博览会、第一届包头预制菜产业大会固阳好物推介现场,一口大锅炖 20 只羊吸引众多市民和网红围观。

● 2022 年 8 月 17 日,由包头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共固阳县委员会、固阳县人民政府承办的“‘芪’开得胜 聚力共赢—2022 中国(固阳)黄芪产业发展峰会暨第三届中国固阳·正北黄芪高峰论坛”在固阳县举行,来自全国各地医药界专家、科研机构学者、知名药企负责人以及固阳当地黄芪类生产加工企业代表 200 余人参加本次活动。

● 2022 年 8 月 17 日晚,在“固阳稻事”美食特产文创街盛大举办第十九届秦长城文化旅游节暨“固阳稻事”美食特产文创街启动仪式。

● 2022 年 8 月 22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高瑜主持召开迎接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重点工作部署会,安排落实近期相关重点工作。县政府各副县长,各镇、县直各部门、驻县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2022 年 8 月 26 日,高瑜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 2022 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辽宁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包头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和《行政处罚法》;审议了《固阳县人民政府行政文件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程(审议稿)》《建立全县政府系统联合联动大督查作战工作机制构建大督查工作格局的工作方案》《固阳县庆祝第 38 个教师节表彰方案》;研究了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民族事务相关工作、房地产遗留问题等事宜。

● 2022 年 8 月 30 日,全区柠条平茬机械化收获暨农机推广“田间日”活动在固阳县怀朔镇举办。本次活动由自治区农牧厅、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林草局、市政府共同主办。组织了 5 家科研院所、企业进行机具柠条机械化收获演

示,邀请林艺、农机专家对样机收获效果和刀片性能进行实地评估验证。同时,还邀请了农业农村部、山西省农机部门有关领导,部分企业和用户代表进行现场观摩交流指导,共同研究提高柠条平茬机械化水平的科学方法。自治区副主席李秉荣出席并宣布活动启动。自治区农牧厅厅长牧远,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致辞,自治区林草局局长郝影主持活动,副市长雷殿军,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等出席活动。

● 2022 年 9 月 15 日,高瑜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 2022 年第 13 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 9 月 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学习《关于切实加强农村牧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会议听取“五大起底”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并审议其他相关事宜。

● 2022 年 9 月 20 日,市委书记丁绣峰到固阳县调研农村电子商务、黄芪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等工作。

● 2022 年 9 月 20 日,东方日升(包头)硅业有限公司 3GW 组件项目首片组件在固阳县金山工业园区投产。市委书记丁绣峰、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林海峰出席投产活动。市委常委、秘书长廉冬参加活动,市政府党组成员王秀莲致辞。

● 2022 年 9 月 30 日,高瑜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 2022 年第 14 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了《习近平向全国广大农民和工作在“三农”战线上的同志们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慰问》《习近平总书记在参观“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时重要讲话精神》《孙绍骋书记在“担当作为好干部”命名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丁绣峰书记调研固阳县指示精神》,研究了近期安全稳定工作、政府热线工作、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等事宜。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200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民主街